

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59 号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9 亿元、-0.87 亿元。Wind 列示的申银万国行业分类 68 家主业为发电的上市公司中，2017 年度 10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亏损，2016 年 2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亏损。请对比最近两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情况是否背离行业基本情况，并说明你公司连续两年亏损除行业因素外的原因。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97 亿元，其中子公司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周矿业”）计提减值 1.62 亿元，原因为“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亏损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的精神，为积极做好化解煤炭产能、有序退出工作，西周矿业于 2017 年底关闭矿井，退出煤炭生产”；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风电”）计提减值 3480 万元，原因为“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亏损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过测试，莱州风电公司部分风电机组设备存在减值情形”。

(1) 请详细说明西周矿业关停涉及固定资产的具体项目、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西周矿业矿井关停时间安排、处理进展以及你对上述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理由。

(2) 请详细说明莱州风电相关风电机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你公司 2016 年在莱州风电业绩大幅下滑时不计提减值，而在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说明对上述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测试中涉及到的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确定。

(4)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报告期增加 3.06 亿元。请说明辞退福利的计提涉及的重要判断和估计，辞退福利政策和方案，评估的辞退福利人员范围，辞退福利计提方法和过程，相应的会计处理；辞退福利相关的费用是否全部计入报告期，如是，请说明合理性，如否，请说明辞退福利分年度的计提明细及其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71 万元、-5930 万元、-4.73 亿元和 3046 万元，相应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 亿元、2344 万元、-1090 万元和 5.7 亿元。请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变化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并结合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分季度变动及回款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莱州风电风机能量管理平台平滑控制通讯改造工程、曲阜电缆框绞机设备以及其他的工程

进度均已达 100%。请说明上述工程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转固时间以及转固条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对转固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对上述已 100%完工的工程项目未在报告期转固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含 1 年）0%，1-2 年为 20%，2-3 年为 50%，3 年以上均为 100%。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历年的应收款项账龄、回款情况，对比同行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合理性、是否存在偏离行业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的情况以及对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行业及公司自身特点。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会计估计的合规性、谨慎性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对泰安市地税局的 2799 万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理由为“无法收回”。请详细说明该款项的性质、形成原因以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726 万元，较 2016 年末 3756 万元下降了 54%，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1099 万元，较 2016 年末 144 万元增加了 664%。请结合你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结构、信用政策和销售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近两年客户采用票据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另外，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是否对回款情况产生影响。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收账款 4.53 亿元，较 2016 年末 1.07 亿元增加 324%。请结合近两年公司销售政策和结算方式的变化

(如有),说明预收款项的性质、账龄及报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 1.83 亿元的存货(燕江路 201 号 3 号楼土地使用权)及 1.39 亿元的存货(C 地块土地使用权)因借款抵押而受限。请说明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相关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奖补资金用于职工安置支出 9790 万元,均系报告期新增。请说明该费用的性质、形成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4 日